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兵設部施政概況

兵設部編印

~~156840~~

兵役部施政概况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施政計劃之重點

第三章 實施概况

壹 役政

貳 征補

參 國民組訓

肆 醫藥衛生

伍 經理

陸 人事

柒 督察

第四章 檢討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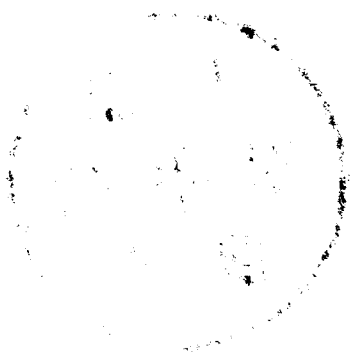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1612B

兵役部施政概况  
目錄



律	祕	涉	統	文
從	密	及	計	內
略	者	軍	數	各
	一	事	字	項



# 第一章 前言

現代戰爭，乃國家人力物力之總決賽，以是兵源充足，為戰爭致勝之主要因素，任何國家，無論平時戰時，非注意充裕兵源，提高士兵素質，不能負保土衛民之責，我國自三代以還寓兵於農貫澈足食足兵政策立國之基，安如磐石，乃自宋以降，改為募兵制，衛國之責，不在全民而在少數之被雇傭者，滿清入關，漢人當兵之權利削殆盡，徵兵制度亦蕩然無存，馴至人民心理改變，以當兵為賤役，數十年來國勢凌夷，成為積弱之邦，有由然也，迨我政府力革前弊，深謀遠慮恢復徵兵制度，於民國二十二年頒行兵役法，二十五年設置管區，試行征兵，為兵役制度開一新紀元，抗戰軍興，亟需配合國情，修訂法規，一面適應需要，徵補兵員，八年以來非獨規模粗樹，制度草具，對兵源補充，尚能供應不竭，支持抗戰，邊陲各級役政人員不足者，然兵役業務，絕非一單純之軍事行政，牽涉方面至廣，總裁曾曰：一辦兵役不像其他純軍事性質的任務，來得簡單，兵役涉到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關係非常複雜，事務極為繁重，尤其我國耐會教育未普及，下層治沒有確實基礎，辦理稍一不當，各種流弊都發覺出來，甚至影響後方治安，動搖社會秩序，一故各級辦理兵役人員，雖竭盡最大之努力，而設之仍未能完全納入正軌，成績遠遜所期，此為無可諱言，亦不必諱言之事實。

中央軍政委員會改設役政，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撤銷兵役署，另設兵役部，提高其權力，加大其職責，鍾麟奉命擔任部長，剛任之初，檢查過去，把握現在，瞻望將來，擬即在抗戰建國大方策下，一面征補兵源，以應當前戰爭急需，一面從事建設性之工作，以謀奠定未來兵役之基礎，本此方針，遂以積極，進取，開拓，創造之精神，悉力以赴，五月以來軍委區區領導，賴各級同仁之努力，承 方面之協力，今春之緊急徵兵大體如期如數完成，勉可應軍事上之需，其他如新兵之衣、食、住、行、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機構之調整，人員之健全，法令之簡化，制度之建立等等，雖在急迫艱難中，亦盡力之所及，力求改善，惟以教育不普及，國民智識水準落後，政治基層組織散漫，保甲人員不健全，再加之戶籍調查未詳盡，交通阻塞，物質條件困難，使役政推行未盡合理合法，擬待此次緊急征兵結束，再全力建立基礎工作，並有效之措施也。

## 第二章 施政計劃之重點

本部之施政計劃，一依抗戰建國之大方策而擬定者，即一面要適應戰事需要，動員兵源，以補充戰鬥部隊，一面要適應建設，以奠定後政之基礎，在此大前提下，本部之施政重點，其繁瑣者，有如後述：

甲、在政策上：

一、根據三民主義之精神，貫徹三平之原則，凡屬國民，年及適齡時，必須一律依法服役，不得稍涉徇私，凡一切違反此原則之法令規章，加以修正或全部廢止。

二、以動員工作為征募新兵之基本方法，祇有通過動員工作，部隊始能根絕逃亡，人民始能踴躍服役。

三、安定征屬生活，提高征屬榮譽，本民生主義制度之精神，制定優待征屬辦法，切實施行，以恢宏士氣。

四、健全力以改善新兵生活，務須達到左列各項目標：

(一) 衣必溫暖清潔。

(二) 食必豐飽適時。

(三) 住必房舍整頓。

(四) 病有醫藥。

(五) 行有工具。

(六) 育有娛樂。

乙、在兵役機構上：

一、調整兵役機構，求其組織合理，層次簡單，運用敏捷，效率提高，龐大之處縮減，重複之處合併，無效率之處裁撤，有缺陷之處充實。

二、各級兵役機構，力求與行政機構之協調，以達行政力量與兵役行政力量之協同一致，首先要做到兵役管區與行政區畫的一致，再設法做到機構人事之配合。

三、貫徹總動員之精神，各級兵役機構，配設兵役協會之組織，由各級黨政民衆團體之代表及民衆領袖參加，策動

壯丁自動踴躍服役，協助政令之推動。

#### 四、建立基礎工作：

一、實施壯丁身家調查，此等工作，經常行之，使全國每一保每一鄉平日必須有一正確之壯丁名冊，切實實施國民兵之調查編組，訓練管理，並且做到與徵召工作之銜接一致。

二、籌設在鄉軍官會，組織官理仕鄉軍人。

三、普遍實行征兵程序之訓練，征召新兵，必須依法抽籤，按籤征集。

四、加強宣傳慰勞工作。

五、並可能於全國各地普遍設立新兵營房、新兵醫院、新兵供應站、征屬工廠、征屬子女教養院，征屬福利社等。

#### 五、健全人事：

一、對現有各級幹部，統加以嚴格之甄別，組織甄審委員會，公開甄審，汰劣留良。

二、舉辦兵役人員訓練班，改造舊幹部，訓練新幹部，以利役政之改進。

三、人事部署，採軍事政治配合之辦法，軍事性質較大部門，以軍事幹部主持之，政治性質較大部門，以政治幹部主持之，並資相互配補，以利業務推行。

據上項原則，辦理各級人事之調查統計，訓練分配管理。

#### 六、肅清貪污：

一、建立督察制度，經常認真督察，獎勵檢舉。

二、重懲貪污，厚獎勤廉，一新壁壘。

三、配設軍法執行分監部，應將軍法處地貪污案件，俾能罰不逾時，以發揮法律之教育作用。

#### 七、簡化法令：

先行兵役法令，至為重複紊亂，亟待簡化修訂，本年度即應盡早訂正完成，原則照下列辦法辦理：

#### 一、關於治本者

先行修正兵役法，并制頒施行法，然後依據兵役法及施行法之所定，參酌歷年辦理兵役經驗之所討，草定各種施行細則。

#### 二、關於治標者

兵役部施政概況

## 兵役部施政概況

四

適應當前需要由各司處綜覈歷年頒佈之各種法規，何者為有效，何者應廢止，何者曾經頒發迄未實施，何者變

一、適用而必需保留者，分別別類，製表列示所屬各單位，俾有可循。

二、本部成立以後，所頒各項法規，由各司處同時分別查閱，依照別類辦法，合者辦理。

# 第三章 實施概況

## 壹 役政

### 一、調整管區

本部於三十三年十一月旬成時，適湘豫粵桂戰爭轉進之後，除在兵役署時代，將上列各省管區，部份酌加調整外，本部成立後，復得粵、廣、平、湘、鄂、豫、桂等省之桂、尋、梧、鬱、龍等師區，限本年四月月底裁撤，以應時勢需要，綜合全明現有軍管區十六，師管區九十，團管區一，征兵事務所五。

此次急征兵過後，即擬根據本部既定方針，將師管區加以調整。期與行政專員區域統一調整，現計四川有師管區二十二，西康有師管區二，雲南有師管區五，貴州有師管區四，廣西有師管區三，廣東有師管區九，福建有師管區五，浙江有師管區五，江西有師管區六，安徽有師管區五，湖南有師管區六，湖北有師管區四，征兵事務所二，河南有師管區三，山東有師管區三，征兵事務所三，陝西有師管區五，甘肅有師管區六，青海附之。

### 二、加強管區權責

加強管區權責，於三十三年訂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時，業已規定負駐地管備之責，並添設參議人員，以加強職責，三十三年分據日簽辦，嗣復經黃日會議決議，一照

參議長指示，將各省三席兼軍區司令之職權，使督師各級管區，及各縣市負全省之征兵及交兵接兵與送兵之全責，以收地方政督促辦之實，並分權責所宜原則

(一) 駐下人營，征兵處理事務，應屬內政範圍，其能否合理合法，如期如數，及征兵過程中發生之弊竇，應由

(二) 駐下入營後之訓練教育接辦過程中，涉及軍風紀事項，應責之於兵役管區。

(三) 其撥補之保存，及所發生之一切弊端，應責之於部隊長官。

現正擬定訂，並由擬辦，並擬職權，劃分責任，及征兵後政一般技術問題，概予明白規定以達服務簡明，權責專一，行使順利之功效。

### 三、緊縮冗費範圍

## 兵役部施政概況



關於現之，及齡男子之緩征，及甲種國民兵之緩召，原擬按照兵役法令辦理，嗣因各方根據事實需要多請求特准緩征緩召，爲應付環境，斟酌情形，均酌予核定，但相沿成例，不無逐漸廣泛，影響外多誤其原因，實因緩征緩召法令條文界劃有欠妥之處，本年會令妥加修訂，以符三平原則，當遵照擬訂防軍備工業技術員士緩征標準，與各有關機關商呈核施行，內要點，凡曾在國中學以上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及工廠礦廠世世實際工作，或担任技術機關之職務者，暨會前並各種學科技術訓練，或修習在二年以上者，均得依法緩征。其餘如公教人員各界，不論貧富貴賤，不屬上項資格，凡適齡者，自應應征入，認真執行，役務自能達於三平之標準，此項實施，或有困難，然社會如能協助，亦自爲文明國家輕而舉之事。

四、簡化兵役法規  
兵役法於三十年春，中央據事實需要，就二二年所頒兵役法，重行修正，惟各種子法，細則，規章，歷年多仍沿用未改，業務涉及範圍日廣，地方單行法令亦漸繁，龐雜，母法子法，政令，恒有抵觸矛盾之處，遵循失據，事功不一，實有簡化整理之必要，本部成立之初，即列爲本年施政計劃之一，入春以來，已着手修編，採取「兵役法」一法，以爲簡化整理之基礎，兵役施行細則，三教法體，並增加修編印施行以一政令，并類列各種法令，孰留孰廢，通令遵照，作臨時時補救之政策。

### 五、兵役宣傳與抗屬優待

一、一般知識水準較低，教育未盡普及之時，政務推行滯碍甚重，且上下欺蒙，流弊叢生，卅一年所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即以此爲宣傳列爲征兵程序之一，本部尤爲重視，並以此種宣傳，亟應深入農村及村落各處所實際工作，惟爲適合經費宣傳機構，不予廣事增設，一面就宣傳技術上，詳加研究改進，一面連同地方基層組織及各級管區工作人員，切實宣傳，至在宣傳待已定有成章，今後惟在實地推行，茲就各項措施，分別提敘述如後：

#### (一) 組織宣傳隊

兵役署時代，原設有宣查隊，本部於本年將原有貴州兩宣查隊及四川一個宣查隊改組爲兵役部巡迴宣慰隊，設總部于陪都，以應各地需要，經常巡迴工作。

#### (二) 編印刊 舉辦兵 通訊

今春將兵 月刊繼續發行，改名爲役政月刊，以與省地方兵役月刊區別，并將內容充實，另出版兵役旬報，彙載有關法令消息，散佈各地，使民衆瞭解役政設施，知所依從，不被狡詰者所愚弄。

(三) 通飭各級管區，利用季節宣傳，善為利用假期，民間季節餘暇廣事宣傳，講解法令，俾能家喻戶曉，不致受人愚瞞干犯法令。

(四) 飭各級管區負責分層宣傳講解法令

(五) 普通舉行征屬慰勞大會，各地多有舉辦，四川之自貢市、內江、瀘州、江津等地，本部長林會親自參加。

(六) 爲使抗屬生活如，現正籌設中央抗屬工廠及抗屬子女教養院，期由補助津貼消費優待，一進而至于生產優待，此項設施俟有成規，即由中央遍及省縣地方普遍推行。

(七) 停符征屬，實行計口改發實物辦法，除一次發給安家費五千元外，赤貧者，每口每年發黃谷兩市石，并令各地隨田賦及營業稅帶征征屬優待金谷，俾資統籌。

## 二 征補

### 一、征額之調整與配賦

各省月征額配賦之標準，係根據「平均」原則，按各省人口多寡，及兵源情形與交通狀況而定，約當一省人口千分之零五，至千分之一，廿七年一月初，規定全國各省月征額共爲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名，嗣後因戰區轉移，及環境需要關係，各省月征額即隨時變更；二十八年每月征額爲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名，爲增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補兵計，經於是年一二月份，依各省市征額加倍，約共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名，二十九年依照二十八年原配數額，視各省情形酌予增減，預定全年共征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名。三十年度定爲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名，三十一年度調整爲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名，三十二年度調整爲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名，三十三年度調整爲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名，三十四年度因鑒於淪陷區域擴大，人口消耗數量增加，按各省人口實際狀況，經調整爲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名。

### 二、征兵程序之實施及一保徵兵一甲一兵辦法之實施

二十五三月初試行征兵依照兵役法規定八九月間舉行兵檢查十月至十一月間舉行抽籤十二月一日舉行征集入營試訓情形尙好至二十六年因「七七」事發，爲應各戰場兵員補充之需要實施大量征集武漢會戰，經依照歷年徵兵經驗訂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實施辦法以二、五、八、十一，各月份爲徵補交接期并規定「調查」「抽籤」「檢查」爲徵集一爲徵兵四大程序編爲適應戰時策進徵補效率復經依據經驗詳細檢討修正訂頒戰時徵補兵源實施辦法依照施行然以戶口調查卡未確實兵源需要極爲迫切加以政治下層機構之不健全遂致抽籤檢查征集之實施多未能依照順序切實

辦理估拉頂替種種弊端因以發生本部成立之始對征兵程序應徹底執行俾兵役政務人員能以率涉戶籍人口問題非短期內所能收效乃奉 委座手令研究一保數兵或一甲一兵兩種指示擬訂辦法頒行各軍區參照地方情形採擇實行以補偏救弊按一保數兵之辦法係(1)縣長將全縣配賦數視各保壯丁多寡適宜配賦為各保各幾名(2)就各保壯丁名冊編號抽籤檢查身體按配賦額以行徵集(3)隨待征屬以縣為單位統籌辦理至一甲一兵辦法係(1)縣長將全縣配額不管各甲壯丁多寡每甲至少徵一名(2)依抽籤次序定其應征甲之先後(3)徵屬優待以縣為單位統籌辦理實行以來尙著成效

### 三、新兵交接辦法及途中供應之改進

新兵交接手續頻繁曾經規定「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一「交接新兵(壯丁)守則」通飭實行以期祛除弊端補充迅速嗣因力求實效針對缺點復經訂「改善新兵交接辦法」實施以來關於交兵接兵送兵之糾紛弊端已逐漸減少為求各縣(市)徵送壯丁之合格合法根絕弊端以免逃亡起見又訂「交接四聯證明書各縣(市)徵送壯丁均應填具證明書為憑經證明書分四聯一聯交由鄉鎮公所存查二聯存縣(市)政府如係擬交各區處補充團隊者則將三四兩聯均交該補充團隊接兵官長帶回以備調撥時分存如由縣(市)政府直接撥交各部隊者則將二三四兩聯均存縣(市)政府僅將四聯交部隊接兵官長帶呈直屬長官存查新兵由保甲長送交鄉(鎮)區再由鄉鎮區送交縣(市)政府然後由縣市政府撥交補充團隊或直接撥交各部隊以及補充團隊撥交各部隊時在各交接階段接方認為合格合法則依次蓋章否則退回不收如是雙方負責有交接證書為證可杜絕拉頂替一切弊端再為新兵途中生活便利起見於瀘昆獨昆昆保等線設置軍民合作站計共五十五所凡補充兵在途中所需之茶水給養住宿以及衛生救護等事宜均由各該合作站負責辦理供應復因新兵連動送改為空運合作站又行裁撤以後其他路線有必要時再臨時設置

### 四、游擊戰區壯丁及管區志願兵之募集

為爭取游擊戰區(包括淪陷區)壯丁免資敵用起見曾於二十七年六月規定戰區壯丁大隊編組辦法是年七月又訂淪陷區域徵集壯丁實施辦法施行以來因交通環境關係收效未宏嗣經改訂為招募游擊戰區(包括淪陷區)壯丁暫行辦法分別於各戰區敵後地帶設立招募處進行募集經成立魯西豫中豫南豫東豫西豫北五個招募處暨魯蘇皖豫邊區招募總處因去年淪陷區域增多擬增設五個招募處後以經費緊縮裁減機構除保留魯蘇皖豫招募總處外其餘各招募處現已明令一律裁撤關於被裁各處之募集工作授權戰區長官酌情委託戰區部隊辦理

又抗戰以來兵役補充需數鉅大除正規徵集外又擬定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獎勵在鄉軍人及愛國志士請纓過去曾得補充兵××萬人今仍擬採取推行充裕兵源

## 五、補充部隊之編練與調整

抗戰初期各部隊作戰兵員之補充因平時準備不足一旦徵補至感困難為適應戰時補充需要乃積極成立補充兵訓練處及後方補充團營并對於各軍設置野戰補充團營隨軍編訓以備撥補迨二十八年武漢會戰以後各部隊之整補所需兵源為數甚鉅乃遵照 委座手令擬定編練×萬補充兵計劃將原有各師區補訓處暨前後方補充團營分別擴充編制通令實施平均每三個師之軍共編五個補充團各師管區各補訓處平均編組四個補充團計二十八九年間補充部隊單位最多時共有×××個補訓處××××個補充團××××個補充營至三十年初因兵員經費等關係遂按年逐漸裁減迄至現正計尚留編×個補訓處××××個補充團××××個補充營又×個新兵大隊現為遵奉黃山軍事會議之決定并配合軍政部部隊裁減計劃正繼續調整裁減中。

關於補充兵之訓練考核係按照軍訓部修正「新兵教育實施方案」軍官軍士之教育則按「補充部隊軍官隊補習大綱」及「補充部隊學兵隊教育大綱」切實實施訓練由各負責督練機關隨時派員校閱督導考核嗣奉 委座手令加強軍管區權責凡各師管區補充團營之訓練概歸各省軍管區負責主持

## 六、四月來之緊急兵

緊急徵兵為本部成立以來之最近之中心工作去年十二月為適應滇黔桂作戰補充需要會擬定緊急抽調新兵××××名計於十二月一日通飭川滇黔等省師區實施旋以戰況緊急全國各部隊需要大量兵源補充乃擬定緊急徵調××××萬兵源補充計其徵集方法如下：

(一)兵額分規：每師區徵足××××名川黔兩省以年額八萬二徵集限本年三月底完成計川省為×××××××名黔省為×××××××名

並遵 委座一保數兵及一甲一兵之指示製訂推行辦法指示各師區配合地方情形選擇實行為完成此一任務計本部各級主要人員一體出發督導秦次長德純赴滇徐次長思平赴川。

再對各級人員之成績一本信賞必罰之原則厲行獎懲乃得完成使命勉應急需

## 七、駐印軍與遠征軍兵員補充情形

關於駐印軍及遠征軍兵源之補充因其任務重要與接受之訓練不同特提高補充兵之素質及其智識之水準年來對各方面之補充係由全國各師管區按照規定分期選徵優秀壯丁分送川滇黔各地再施以嚴格檢查後空運或車運前方補充本年因鑒於當前攻勢作戰兵力之積極準備經發動緊急徵兵并指定川黔各省於緊急徵額內就近選送撥補以減少長途跋涉與無

謂之消耗其撥送情形較前進步

八、兵種推行及退伍辦法之規定

現役士兵退伍 訂三十二年十二月起按百分之二標準施行嗣為顧慮退伍士兵途中之便利計擬定三十三年八月下旬開始以免禦寒服裝之困難當時因豫湘等省戰事緊急一、四、六、各戰區曾先後電請前線部隊正務重要營級實施經復照准并呈報在案至各省之舉辦事前應準備各種法則會同軍政軍令兩部商定擬定三十四年度開始辦理以青年遠徵軍之二〇一師一〇二師一〇三師一〇四師等試辦經分飭遵辦具報在案一俟呈報到時即着手辦理

三 國民兵組訓

一、健全國民兵團：

國民兵役過去由縣(市)國民兵團專負其責，而常備兵之徵集，則分由縣(市)政府軍事科辦理，中央為統一縣(市)地方軍事機關加強其效率計，於三十三年二月軍委曾行政院會頒縣(市)政府軍事科裁併國民兵團辦法，本部成立後遵照院會頒發該辦法之意旨與精神，繼續督促各省實施，現川、黔、贛、桂、粵、閩、浙、皖、豫、陝、晉、綏、康等十三省已先後遵辦，鄂省在擬定實施辦法，準備施行，其餘甘、滇、湘三省亦奉分飭于本(卅四)年內分期辦理，各省將縣政府軍事科裁併國民兵團後，在職權方面集中統一辦理業務之施行無牽涉推委之弊。在機構方面軍師旅團各級軍事業務之各級執行，均有責任縣(市)長兼國民兵團團長負責辦理，較過去縣(市)政府之下多一軍事機關，更為便利。

二、國民兵之幹部訓練：

國民兵團之副團長團附，大部已經中央兵役班及各軍區兵役班予以調訓，後備隊分隊長鄉(鎮)隊附亦經本部督率各師區兵役班大部陸續訓練完畢。平均已調訓三至四期不等，現以經費緊縮，各軍師管區兵役班一律限五月底裁撤，至縣國民兵團以下尚未訓練之保隊長隊附甲班長暨各種隊班長等人員，責成各軍師區督促于本(卅四)年內與各縣(市)人員訓練所合併辦理完成以全健全基層幹部。

三、備役幹部及在鄉軍官之調查：

備役幹部為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之統稱，過去軍政部曾訂頒總登記辦法惟以各種條件不足未著成效，本部以此項業務關係將來健軍，經通飭各省軍區重新調查，并限於五月底前辦竣具報，以憑核發合格證書，與委任證書，至在

軍官會原係在未正式辦理軍官佐退役轉役前之一種權宜組織，過去軍政部曾頒有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惟收效有限，本部成立後，除通飭各省軍區加緊調查登記，嚴密管理外，并訂定戰區陸軍在鄉軍官佐管訓暫行辦法一種，指定豫、皖、閩、贛、桂、粵、湘、七省設立在鄉軍官佐講習班收容戰地在鄉軍官，免資敵奸利用，本年軍事委員會，以軍校畢業學生常有返里後不回原部隊服務者，飭會同有關部擬具取締辦法，當經遵照提出意見會商軍政部規定，通飭施行，以期充實幹部增強戰力。

#### 四、壯丁身家之調查：

壯丁身家之調查：為推行役政之基本，政府於實施兵役之初即頒佈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嗣又頒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規定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外，均應加入組織，調查範圍隨以擴大，民國卅二年兵役法修正公布，規定每年四至六月舉行壯丁身家調查，卅三年軍政部頒布年度壯丁調查計劃大綱，并按各省所報壯丁數目每名發給補助費二角，俾使各省能編製完整壯丁名冊，以革除估拉頂替之積弊，惜于調查期間，敵人進謁豫、湘、桂、粵、贛、黔等省，其鄰近省份亦以征兵孔亟，軍運頻繁，壯丁異動甚大，致調查工作多無法進行，即經擾查亦殊欠澈底，此不得不謂為最可遺憾之事！本部成立，乃會同內政部頒佈戶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聯繫辦法，并指定汀巴淪三縣市戶口查記由內政部兵役部會同辦理，使戶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密切聯繫以利戶政役政之推行，此外復將調查補助費，增至每丁五角以期澈底辦理。

#### 五、國民兵之編組：

國民兵之編組，為國民兵組訓之骨幹，在縱的方面依自治地區編成鄉（鎮）保隊甲班調製壯丁名冊，以便管埋訓練，是為地區編組，自二十八年以來編組情形，皆有統計可資參閱，在橫的方面，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至六月舉行壯丁身家調查一次，按壯丁年齡分編廿七個年隊（十九至四十五），調製國民兵名冊，以便徵召服役，是為年次編組，此項業務，因以前戶口調查無基礎，至三十年始編組完成至卅三年軍政部曾頒有壯丁調查計劃大綱以利推行，本部成立後為謀與戶口調查配合，推力力求正確起見，經會同內政部訂頒戶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聯繫辦法，并擬有督導汀巴淪三縣市調查計劃，為全國示範，是項工作為役政之最基本工作，掌握壯丁，合理征集，非從編組上着手，不能正本清源，貫徹三平原則，本部非特注意并積極進行。

#### 六、國民兵之訓練：

三十二年三月奉 委座手令「今後建設內政應以組訓甲級壯丁為中心工作并預定三年內將全國甲級壯丁訓練完畢且須切實掌握，此事尤應注意養成幹部，為着手要道」當經軍政部擬定戰時國民兵組訓方案規定各省以三鄉（鎮）成立後

備隊一隊為原則。按照所指定召訓各年次之國民兵，統由後備隊集中在營訓練之。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於三年內將全國甲級壯丁訓練完畢，嗣後針對實行上缺點，期在限期內完成組訓起見，復經軍政部於翌年頒發三十三年度加強國民兵組訓方案着重普訓，規定每年集訓四期，每期兩個月，以完成一百八十八小時基本教育為準。後備隊經費，由各縣（市）列入地方預算開支，集訓國民兵食米，由各省縣（市）地方公給為原則，惟有多數省份，以地方財力支絀，請由中央軍務費，及軍糧項下撥給，本部現正設法核辦中。

#### 七、國民兵之服役：

國民兵服役分自衛隊預備隊兩種。自衛隊擔任地方警衛維持地方治安工作。其餘額視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而定。經費由縣預算開支。預備隊為地方服役下設警備偵察通訊運輸工務交通消防救濟等班。分負各種軍事，輔助勤務。三十一年湖北普西及三十二年鄂西三十二年與本年中原戰爭各役協助國軍作戰。戰事獲頗多。本部成立後會經通令各軍區加強自衛隊。已成立者應積極充實健全。尚未組織者務趕速設立。今後擬針對缺點參酌各地實情配合現有法令製訂具體計劃切實調整改進以利役政推行而奠國防之基。

### 肆 醫藥衛生

#### 一、軍醫處之成立：

保健衛生關於兵員之質量甚鉅，過去兵役署無主辦衛生行政之機構，以致管區之衛生人員多不健全，幾同虛設，至於藥品則每月每人只發藥費一元五角，為數至微，無濟於事。本部成立以來，對醫藥衛生深切注意，爰成立軍醫處主持醫務行政，並與軍醫署取得密切聯繫，對管區醫藥衛生等項極積調整，五月以來，籌設醫院，辦理新兵衛生，雖未盡達理想之境，亦不無成績可言。

#### 二、醫務方面：

##### （一）各師區醫院之設置：查設立各師管區醫院一案，前經軍政部遵照

委座卅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手令規定辦法

八項於十月十四日代電通飭遵照本部成立後為配合實際需要重新規定設院原則，並核定設院總數及收容量與分期成立計劃，於卅四年二月九日通令實施，以第一期應成立醫院之師區十九個單位，第二期十四個，第三期十五個，總計四十八個單位，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成立管區醫院四十三所其未設醫院之師區擬設法健全各團營事務所以資補救

(二) 各集訓營醫院之設置：昆明貴陽瀘縣各集訓營醫院成立較早、本部成立後又增設成都集訓營醫院，梁山集訓營收療所現在均已開始收容病兵，為發揮效能起見，已商請軍醫署增發衛生材料，分別補充。

白市驛（空運指揮部）醫院於卅四年一月間開始籌備，因購辦傢具請領被服藥械等項頗費時日，至二月五日始正式收容，至三月卅一日止共收容病兵三百九十九名，除歸隊一百廿一名，佔百分之 $29.9\%$ 強；病故卅五名，佔百分之 $8.8\%$ 強，潛逃三名，佔百分之 $0.75\%$ 弱外，現在實有住院病兵二百四十名，新兵患病率佔百分之 $1.1$ 強，在該院未成立以前兩個半月共轉院病兵一千七百餘名，在白市驛死亡者，一百六十餘名，其死亡率在百分之 $21$ 以上，現在死亡率已有顯著之降落矣。

(三) 醫務所之設立：各師區及補充團營以上之單位奉委座令均須成立醫務所現正籌辦中。

各師區新兵死亡治療疾病種類體格檢查人數統計表 卅四、四、二五

一、新兵死亡率	占患病人數百分之四
二、治療統計：	據現在統計，占全體新兵人數百分之三
三、疾病種類統計如下	
1. 傳染病	百分之十三
2. 消化系病	百分之十二點五
3. 心臟血管系病	百分之一
4. 造血系病	百分之一
5. 呼吸系病	百分之十五
6. 筋系及結締組織病	百分之一
7. 神經系病	萬分之五
8. 骨系病	千分之十三
9. 生殖系病	千分之十六
10. 感覺系病	千分之卅一
11. 皮膚系病	百分之四十三
12. 變態反應及中毒	萬分之五
13. 新陳代謝病	千分之一
14. 損傷	百分之十





## 二、衛生方面

(一) 新兵防疫：各管區新兵防疫全年以一百五十萬人計，每人每年各注射傷寒霍亂疫苗一次，種痘一次，本部已於三月十三日飭各管區種痘，限期完成，傷寒霍亂亦限期打針預防，現正舉辦中。

(二) 舉辦滅虱：本部飭各管區於本年三月底完成滅虱器，每人每月滅虱兩次，滅虱費八元，另為維持出國壯丁健康計，於元月份在自而驛先成立保健站一所，以滅虱治疥理髮縫洗沐浴護目防盲為主要工作，他如成都新津之保健站於四月底即可開始工作，昆明瀘縣梁山貴陽等地正在籌設中。

(三) 新兵環境衛生及個人衛生：除對於各部隊之環境衛生及個人衛生積極推行外，並由軍醫處編輯各種衛生常識小冊，分發各部隊，使新兵了解衛生之重要。

## (四) 衛生教育

(一) 籌設衛生人員訓練班：管區衛生人員，多有未受嚴格教育者，對軍醫法規與衛生勤務頗欠熟習，業務進行因受障礙，本部業經擬具訓練草案輪流調集各管區軍醫司藥開班訓練，現正積極籌備中。

(二) 護士兵之訓練：本部已訓令各師管區軍醫院附設訓練班，以習常識及護理學等訓練護士兵。

## 衛生材料方面：

(一) 各師管區衛生材料本部成立以後，即感新兵藥費之不足，乃商請軍政部收發實物自卅二年十二月起已將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湖北、河南、陝西、甘肅等省五十一個師管區收發實物，至廣西、廣東、福建、安徽江西、浙江等省四十餘師管區衛生材料因交通關係，不能收發，凡不能收發之各部隊已呈准每人每月加發代金五元，連原有之一元五角共計六元五角備此項代金軍政部擬請本部在事業業項下開支，現正由經理處核辦中。

(二) 各集訓營衛生材料：成都集訓營之衛生材料已發給三個月用量，並由本部撥給補助材料一批，昆明集訓營藥品已照一個陸軍醫院及五個補充標準用量按月發給，貴陽集訓營照一個預備醫院及五個團量按月發給，瀘縣集訓營藥品已電請軍醫署照該營原有團隊撥發三個月用量，梁山集訓營收發所藥品已照乙種醫院準撥發三個月用量。

## 三、新兵體格檢查之實施：

調查、抽籤、檢查、徵集為選兵之四大程序，然以種種關係，體格檢查變通辦理，弊病實多，為防止弊端，體格檢

查必於入營前實行，本期已擬具方案，其辦法即分壯丁體格檢查及復檢兩種，前者由地方機關組織體檢委員會執行之，後者由接兵之師區負責辦理，並規定體檢表第一次檢查後即交一張與壯丁隨帶復檢，以期減少弊端而防止冒名頂替，此方案實行後，對役政推行裨益必多。

## 五 經理

### 一、設置經理處

前兵役暑時代，兵役機關經理業務，概由軍政部軍需暑兼籌辦理。迨本部成立，鑒於日前補充兵待遇營養之差，直接影響體力，間接影響戰力，反攻期間，一切亟待改善，凡此諸事，概屬經理業務，必專責成，方具宏效，并為補給靈活，管理方便，致查覈實，迅赴事功起見，特增設經理處，所有各級兵役機關部隊之經費需給，與籌措配發補給管理，統由該處負責經理：

### 二、被服經理

關於補充兵之被服經理，向時本有成規可循，但補給保管與數量，應待改善加強之處，亦復不少，本部成立後所有設施，約略可分述如下：

#### (一) 被服補給與之改善

向時補充兵被服給與規定，原與正規軍相去甚遠，冬季服裝襯衣褲一項，每名僅各發一件，於征集補調期間，無法洗換清理，不僅有礙軍容，且於士兵健康影響亦大，此項保育工作，亟需即早補救。經規定自本年起，每名襯衣褲各增發為二件，同時新兵冬季赤足草鞋亦至影響體力，除粵桂閩滇四省氣候溫暖，仍發草鞋外，其餘江北較寒地帶，每名冬季增發布鞋一雙，布襪二雙，江南地區，每名增發布襪一雙，俾得保暖，業已奉准照辦，所需布料，一俟花紗布管制局價撥到部，即行預為縫製，本年冬季，可望配發。

#### (二) 設置據點補給被服庫

補充兵服裝之補給，歷年辦理未能盡臻完美，考其原因，多在各管區及補訓處接領新兵時，基層主管服裝人員，未能遵照法令規定，切實實施，或彼此聯繫脫節，間有不能按時換季情事，為今後補給靈活起見，擬定在軍需署代製服裝數內，由本部直接控制一部份現品，就兵源較多，交通便利各據點建立被服倉庫（西安漢中成都南充萬縣老河口沅陵重慶瀘縣貴陽昆明天水蘭州鉛山南雄鄖縣）十六所，儘量利用當地管區原有倉庫設備，加以充實，以備

過境新兵隨時隨地換發補充，並辦理調撥接運及督促各單位領運糧服事項，俾補給業務，日臻健全，嗣呈奉 軍委會令准除重慶設立一所外，其餘軍需署各地庫局准派員會同辦理等因在案，現渝庫已於三月間正式成立，其派駐軍需署各局庫聯絡人員，亦經派定分發各庫，會同補給，今後各地補給收發結存數量，本部可望隨時明瞭，而補給業務，亦能日臻健全。

三、主副食費給與之改善

(一) 士兵主副食費，本年曾一度調整改善，補充兵給與規定，亦照案辦理，并自二月份起實行，其增加情形如下表：

新兵主副食費新給與定量表

品類	每月或每日	數	量備	註
大米	每	日	二五兩	麵二六兩
食鹽	每	日	四錢	
副食費	每	月	甲種四〇〇元 乙種三五〇元 丙種三〇〇元	川康滇陝甘黔 粵桂豫鄂晉 其他地區

(二) 各集訓營新兵主副食費，各集訓營待遇連士兵之保育期間，主副食費，又再改善，以利遠征，并自三月份起實行，其增加情形如下表：

各集訓營新兵主副食費及草鞋費新舊給與比較表

品類	三十三年給與量	三十四年新訂給與量	比增	減	較備	註
大米	一日 二五兩	一日 二五兩				

黃豆	一日	一兩	二兩	一兩	每人日需十五元
花生米	無	無	一兩	一兩	每人日需十五元六角五分
肉類	無	無	一兩	一兩	每人日需十六元五角
蔬菜	一月	一五〇元	十日	四錢	每人日需十元零四角五分
食油	日	五錢	日	九錢	每人日需十元零六角五分
燃料	日	十六兩	日	二十一兩三錢	每人日需十元零六角五分
食鹽	日	四錢	日	五錢	以一錢作刷牙用
草鞋費	月	甲六〇元 乙五〇元 丙四〇元	月	甲四〇元 乙三〇元 丙二〇元	四〇元

各地物價不同，上表所列實物標準，應無變動，所需費用，各准實報實銷，  
 (三) 補充兵途中主副食費待遇情形：

1. 補充兵途中供應過去辦理概況：補充兵徒步行軍之補給事宜，係由昆明至保山（如兩委）等八線組設之軍民合作站分別供應，其給與除照正規部隊規定主副食外，每人每月另加副食費二百元，每人每四日發肉食一次，每次定量為四兩，并每四日各發草鞋一雙，（除增加貳百元之副食費外餘由大站供應）補充兵到站時，由站指定宿營地點，并會同補充部隊之軍需，或特務長辦理炊爨事務，如翌日行程自起站至當以宿營站，距離在九十華里以上，中途無人烟之地時，由出發站多備菜飯一餐，交各補充部隊自行攜帶食糧至空運補充兵，除主食物照正規部隊同樣規定定量發給外，計（甲）屬重慶（白市驛）基地者，并發每月每人肉類豆類各兩市斤半，油類一市斤，蔬菜及煤各三十市斤，柴十市斤，草紙每人每日二張，起飛時發給草鞋一雙，（乙）屬成都昆明兩基地者，除照正規部隊規定之副食外，每人每月加發副食費二百元，每人每日發肉食一兩，在起飛時每人并發草鞋一雙。

補充兵徒步行軍各綫軍民合作站統計表

線別	大所屬		合作站		備註
	站	小	茶	水	
昆	明	保山	一六	四四	
重	慶	成都	一〇	三〇	
獨	山	昆明	一〇	五九	
瀘	縣	昆明	一八	五〇	
成	都	寶雞	二九	五三	
重	慶	貴陽	一一	三二	
老	河口	巴東	一〇	一六	
巴	東	津市	五	一六	
合	計		五七	一一四	三〇〇

2. 補充兵途中供應現行補給辦法。徒步行軍之補充兵，自改為空運後，各綫軍民合作站，已無設立之必要，業已一律裁撤，所補給藥品，統由各地集訓營集中辦理，故將重慶各空運基地及貴陽瀘縣兩集訓營給與一一，均自今年三月份起，重新調整，凡交撥之補充兵，除自出發之日起，至抵目的地之日止，仍照常發給每人每月增加副食費二百元外，一經到達空運基地後，即一律改發實物，除大米（麵粉）食鹽照舊發給現品外，副食補給則由各集訓營會同當地政府平價購買供應，核實報銷，并規定到達各空運基地之日起，每人發草鞋一雙，嗣後每逾十日加發一雙。

四、營房之營繕

(一) 各師管區修建營房，係在三十二年五月 軍委會通電各省政府及各軍師管區修建，迨至三十三年九月，復由軍政部先後電令，始則規定捐資興建。繼則頒發發給補助費之規定，(每團二十萬元每營五萬元) 各師管區，各集訓營，及各合作站修建營房，經本部成立經辦處，即繼軍政部原頒發之補助費辦法，分電各方各省各師管區 辦，並成報核，并電後方各省軍區，飭商各 政府切實協助進行，先後據報舉辦修建師區計滄西等三十多個師區，及曲靖等軍民合作站，共建營房八十九團三營，共發補助費一千七百一十五萬元，以上各師管區，雖經報建，經部發款補助，惟尙均未據報完工請驗(詳附表) 已電令催報，至其他各省，如河南湖北所屬各師管區，間有按照捐資修建辦法報建，經核備者約計二十餘個團，因未據報完竣，對所建營房團營確數，暫難加統計，

兵役部修建各省補充兵營房統計表

區	別	所轄師區	新建營房	修建營房	備
			師區	團營數量	
四川	軍管處	二二	一七	四九	
雲南	軍管區	五	二	二	規定每一師區修建一團騰大師區因近戰地報經核准緩建
貴州	軍管區	四	三	九	
湖南	軍管區	七	一	三	該區所屬各師區多近戰地准予緩建
陝西	軍管區	五	三	八	
山西	軍管區	三	三	三	每一師區修建一團
甘肅	軍管區	四	三	六	

浙江軍管區	五	一	三	因近戰地餘准緩建
安徽軍管區	五	一	三	因近戰地餘准緩建
江西軍管區	六	一	一	因近戰地餘准緩建
合計	六六	三五	八七	連同畢節廿軍民合作站所修二團三營共為八九團王營此外湖南湖北兩省亦有報建所修營房數量未計在內
附記	本部修建白市驛營房一團現已竣工應需各項附屬建築亦已辦理所需營具現正趕製應用			

### 五、修建集訓營房

成都集訓營房，共修建兩團，修建費本部撥款三、六〇〇、〇〇〇元，連同軍政部原發四〇〇、〇〇〇元共計百萬元，昆明集訓營房添建費，共匯發一千萬元，需益匯發八百萬元，并飭該營迅速完工，至梁山貴陽瀘縣各集訓營，擬由部製發帳幕，不另修建營房，本市之白市驛空運指揮部營舍，亦照案修建一團，共計八七、九八三、二五八元，最近即可完工，另有重慶市政府為容納渝江師區新兵，在江北亦修建營房一團，最近亦可完工。

### 六、新兵運送方法之改善

我國軍員廣大，尤以後方省份交通困難，各補充兵自征集地送還收兵部隊，不僅有長途跋涉之苦，且沿途食宿設備不週，醫藥欠缺，虧耗壯丁體力，或疲勞致死，對於戰力補充，影響至鉅，為彌補此項缺陷，本部成立後即特別注意研究改善，現在已於空運舟運車運，均得一適當辦法，雖不能使每一補充兵盡能行有工具，亦已大有進益，除舟運車運隨時由運輸管理局協助外，空運方面，經與美軍駐華總部洽定後方省份共設七個空運基地，利用運輸機分地運送。

### 七、籌辦緊急征兵冬服及夏服

本年春三月前，為應軍補充攻勢戰力需要緊急征編補充兵員八人所需冬服，為數甚鉅，時限雖甚短暫，然得各方協助，尚能盡數配撥，但於集中地無存品或數量不足者，以運輸工具困難，尚有不能如期到達之處，其餘存品實際補發數共為八萬份，每份品類如下：



棉軍服 一套  
 白襯衣褲 一套  
 棉被草蓆 各一床

面巾 一條  
 雨鞋 一頂

裁夏裝轉穿棉服，新兵夏服亦亟待預籌補給，經商洽軍儲署各廠局代製士兵夏服及各軍區官兵夏服全份備用，并按年征額減去三月底以前已交數人數之餘額三分之二配給，統籌分發換用，并設分配據點就近配發。

### 陸 人事

一、整理兵役人員官職調整，以期官職相稱，依官受職，並利官俸職薪，劃分之實施，而納人事于正軌，本案預定五十四年三九兩月八期辦竣，現正積極進行中。

二、訂定兵役幹部甄審辦法（包括各種訓練科目）並組織各級甄審委員會，專責其責成，凡新進人員，必須經此完備之甄審，以資取信，以期革除以往積弊，樹立人事開風氣，以杜倖進而拔真才，並提高工作效率。

三、切實執行考核懲獎本部自成立以來對考核獎懲，日覺認真辦理，并擇尤公諸社會以昭激勸，計平時考績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止受獎人員一三四名受懲罰人員五五九名，本屆緊急征兵之獎懲係依各管區征額百分比及征額與送達額百分比及其糾紛案件之多少有無為標準考計獎懲者各軍師管區正副主管人員請助者少將以上七員記大功者上校至中將級二十三員記功者上校至中將級十六員共四十九員應懲罰者：撤職者少將師團區司令二員免職者上校副司令一員記大過者上校至中將級八員記過者少將級六員共十七員

其餘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西、安徽、湖南、湖北、河南、陝西、甘肅等省設中（少）校科長，少校科員一，上尉科員二，軍委三（四）階司書一，共計五員，西康、山西二省軍管區設人事管理員，計少校一，上尉一，軍委三（四）階司書一，轄二個補充團者，設人事管理員，計少校一，上尉一，軍委三（四）階司書一，轄二個補充團者，設人事管理員，計上尉一，少校一，軍委三（四）階司書一。使責有專司，以納人事於正軌，本案現正推行中。

五、實行人事調查統計：對各級兵役人員，重行舉行各種必要之調查統計。對一般動態，可以精確明瞭，以謀切實

掌握。並運用人事與工作配合，本案正積極推進行中。預定本年九月以前，完成上項「調查、統計、管理、分配」計劃，一變以往漫無統制之風，而收才盡其用之效。

六、兵役幹部之訓練：兵役制度係屬創辦法，令規章皆頒佈未久，為求實施人員明瞭其內容及實施之辦法起見，曾於二十五年四月設立兵役實施人員講習班，訓練師團管區司令，及各該部職員。廿六、廿八、廿九年分別舉辦兵役班，訓練各級幹部。自六期起與黨政班合併辦理，計前後訓練人數有二千六百六十六人；至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其副團長團附大部曾在中央兵役班受訓。為訓練普及深入基層起見，於各省軍區設兵役班。後備隊分隊長鄉鎮隊附亦經本部督率大部陸續訓練完成。現以撙節經費，調整機構關係，將各軍師管區兵役班一律裁撤，惟鑑於幹部人員訓練之重要，已改由本部補助經費委託各省訓團代為辦理矣。

中央訓練團兵役班第一期至第十七期調訓各級兵役幹部人數統計表

期	別	人	數	備
第一	期	八九		調訓新委之師團管區司令及職員等
第二	期	九五		調訓新委之師團管區司令師區籌備處長及各該部處職員等
第三	期	一六〇		調訓各縣(市)社會軍訓教官兼副總隊長及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大隊長等
第四	期	一五九		調訓各鄉軍官及管區部部長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等
第五	期	一四八		調訓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附兵役科長等
第六	期	一六〇		同上
第七	期	一七〇		調訓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職員等
第八	期	一四九		同上
第九	期	二六八		師管區司令及國民兵團副團長等

第十期	二三八	國民兵團副團長等
第十一期	一八九	同上
第十二期	一四八	同上
第十三期	一三七	調訓各部隊各補處暨軍政部主辦兵役人員等
第十四期	一七三	調訓軍師管區科長部員及國民兵團副團長等
第十五期	二〇四	同上
第十六期	一八五	調訓各軍區參謀長處長師區司令補訓處長等
第十七期	二〇四	調訓各師區副司令主任部暨各軍參謀處課員等
總計	二九六六	

七、努力有關改進事項：如（一）普及銓衡會議，（二）實施經歷調查，（三）征集改進資料，（四）強化考選制度等。皆隨時努力推行。

裁減人員與機構：

本部為簡化機構，節省公帑，增加行政效率，配合整軍計劃，分次實行機構人員之裁減。自黃山會議後計所屬兵役單位，除裁撤之衡水、麥醴、岳瀾、長潭、邵新、臨商、鄭榮、洛滄、南輝、計鄆、津蘭、淮項、汝平、各師區及豫北征兵事務所外，再撤裁區龍桂樂、潯潯、廣平、臨運普豐等七個師區軍師管區兵役班六十四處各補訓處招募處十四處各志願兵團新兵大隊及營區等線管道專員辦事處暨軍民合作站并各聯防站，一併裁撤，另裁減不必要之師區軍醫院十個各師團管區之補充團九十七個共計裁撤大小單位四百二十三個減縮單位一百零八個計官兵廿五萬餘人，另於六月底前再裁四十三個補充團兩個集訓營，至七八月間續裁補充團三十四個，計裁編後留補充團隊官一為三十萬人。

續編兩師區之第四第五兩個團，柳慶師區補充營，慶都師區之第二第三兩團，常益師區第三團，又四個管編營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九、裁撤人員之安置：編餘之軍官佐屬如何安置，曾詳細規定辦法實行，茲摘錄數項：1 將級人員選送陸大受訓，在未召集前，暫派為軍區督導專員。2 上校級有案人員，在未核定安置前，以原級派為師區附員，其餘悉遵照 軍委會頒佈之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處理。

## 柒 督察

### 一、設置督察處與配設軍法執行分監部

前兵役署時代，原有視察室之設置，內有視察十八員，外有駐區視察一百二十員，另於各軍管區設督導專員及額外視察，三十二年緊縮編制，視察員仍留有一百二十人，然歷年役政積弊，仍無少減，本部奉命成立，奉核准將前視察室增組為督察處，視察改為督察官，位職降崇、權力提高，明定督察處之工作為(1)業務之督導(2)糾紛案之調查檢舉(3)一般業務上之調查統計。由此以製定全國分區督察辦法，建立督察制度，切實施行，改進役政一切不正常狀態，另由軍法執行總監部特於本部配設軍法執行監部，整飭紀律，與督察業務相輔並行。

### 二、實施業務督察

本部為明瞭全國業務之利弊得失，及各級幹部之賢否良窳，當此次緊急征兵甫告結束，即施行分區督導以方各省份，根據管區配設情勢，共劃為八個督察區，計川東區，川南區，川西區，川北區，貴州湘西雲南區，鄂北鄂西豫南區，陝甘區，閩浙贛區，督察事項，分就役政指導業務致核詳加檢討，督察方法，以直接的間接的就案卷、環境、服務精神、祕密致查、求得當地役政真象，以便研討改進。

### 三、糾紛案件之處理

本部自去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處理兵役案件總計二二七〇件各項控案，就地域分別，以川省一〇三八件佔最多數，就被控之機構區分，以地方行政機構一五〇九件佔最多數，就性質區分，以違法拉了六八三件佔最多數，所有各案，無不認真查察有弊必舉，有奸必誅，平憤伸怨，務使弊絕風清，以期廉明役政。

### 四、調查統計兵役罪行案件

年來兵役罪行案件，層出不窮，本部會就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各年度所有兵役罪行案件材料，統加整理統計，

以作督察業務進行之圭臬，計各年度罪行總數類別如下

三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兵役罪行處理案件統計表

年 度	案 件 總 數	逃役拉買鄉保役政人員佔百分比	接兵部隊及國民兵團人員佔百分比	管區佔百分比	其他佔百分比
三十一年	三一七六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二二		百分之二七
三十二年	二四〇〇	百分之八四	百分之二〇	百分之二	百分之四
三十三年	三七四九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二〇	百分之三〇	

就上表分析，各級管區役政人員罪行，最少時為百分之二，最多時為百分之三〇，較縣以下犯罪案百分比均相差甚遠，故今後督察工作，將特別注意地方征集工作之糾正，而較於直屬之各級管區役政人員糾察整飭，當為艱鉅繁難。

## 第四章 檢討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發軔於抗戰行將開始之際，法令甫經頒佈，基礎猶未建立，即逢日寇之瘋狂侵略，一切本軍事，均未能按部就班，從容佈置，循序進行，自抗戰迄今，即日日忙於征補工作，在兵役法規方面，自民國二十二年頒佈兵役法令，二十五年施行管區制度以來，雖因應實際之需要，毋法已有利益，而所定子法更日益增繁，終以吾國歷史與社會情形之特殊，仍有未能妥貼密合，惟行便利之處，更以抗戰已逾八載，財富之地，繁庶之區，大半淪陷，因之非惟國家財力日感窘迫，而兵員之征補，亦益趨困難，現值勝利在望，積極準備反攻之際，固需緊急征集足額兵員，而最近將來，進入反攻階段之時，尤需大量人力之補充，盱衡過去，瞻望將來，益感役政在抗戰中所負任務之重大，與工作之艱鉅，亟應對過去整個工作，切實檢討，妥籌改進，以期適應抗戰需要，完或歷史使命，茲將本部工作之諸重要部門，兵役法令，管區劃分，新兵生活，優待征屬等項，分別檢討，並擬立求改進諸要點列左：

### 一、關於兵役法令者

(一) 過去免緩役範圍規定太寬，紳富子弟及智識份子，多任意運用條文，緩免服役，非惟士兵素質未能提高，不適作戰要求，亦與三平原則未盡符合，且履行兵役既為全國國民之光榮義務，若對紳富子弟智識份子，大多免其兵役，則一般民衆畏服兵役之錯誤觀念，殊難革除。是以自兵役者成立以來，即對此點注意研討，自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兵役法修正公佈，免緩役之範圍已較前縮小甚多。本部近復遵奉 委座手令將免緩範圍再加緊縮，擬訂國防軍需工業技術員工緩征標準呈核施行，嗣後不論貧富貴賤，除符合上訂標準者外，凡適齡者均須服役，此種改進，對於士兵素質之提高，社會錯誤觀念之糾正，與夫充裕兵源者，關係均甚重大。

(二) 兵役法規紛繁龐雜，間有重複矛盾之處，實有整簡化之必要。兵役法規除母法外，切實施辦法，多因應實際需要，隨時增訂，積之既久，遂成巨帙，而各地方單行法令，亦日漸繁多，或因情況變遷，已不適用，或因前後抵觸，遵行為難，復以條目繁多，即主辦人員亦難記憶，遑論各級執行幹部及一般民衆，本部現正參酌過去經驗，依據時勢需要，積極着手修編擬採「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及「兵役法施行細則」三級法體系，於最短期間，修整完竣，編印施行。



## 二、關於管區劃分者

全國現有管區，計軍管區十六，師管區九十一，團管區二，征兵事務所五，均係因應戰況變化，臨時伸縮增減，軍管區以下，既多未能與行政區域密切配合，復未能按人口，交通，國防諸標準，妥為區劃，對此問題，本部擬先按照現行行政區，加以調整，求與行政之協同一致，一方向各方搜集材料加以研究，注意各地人口密度，交通情況，及兵要地形，國防需要，以及戰後經濟建設總計劃，詳為研究規劃，以期建立一勞永逸之管區制度，此項規劃與戰後復員計劃，關係至為密切，實亦即復員計劃之一。

## 三、關於征撥者

(一) 關於征業者，因過去役政基礎工作，毫無準備，即猝遇抗戰發生，故紙上一定之征兵四大程序，各地多未能徹施行，第一因各地戶籍不清，壯丁調查，既未能普遍確實，則第二，壯丁抽籤，即難期合理公允，因此，第三檢查工作，更不能預為普遍舉辦，於是第四，每遇征集，在弊端方面，則僱賣頂替，估拉賄放之現象到處發生，在素質方面，則病了弱丁，老丁幼丁觸目皆是矣，為徹底改進計，首先須商請內政部，健全各地戶政機關，加強各地戶政工作，如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公民身份證，均應限期普遍舉辦，則壯丁身家調查，壯丁名簿編造諸問題，亦即迎刃而解，壯丁之調查既能普遍確實，若再能慎選兵役基層幹部，提高一般民衆政治水準，加強社會監督力量，嚴懲士劣包庇舞弊，則壯丁抽籤及檢查征集諸工作，亦自能依法順利進行。

## (二) 關於配撥者

(1) 配屬區辦法，應予撤消，過去因征兵困難，各師管區兵口徵撥，間有不能適應軍隊補充需要者，為彌補效力計，故施行配屬軍辦法，嗣以戰況變化劇烈，幅員日益狹小，分配既難平允，配撥每感滯礙，而人事方面，亦有統馭困難之弊，需要補充者，既立即免其配屬，而急需補充者，又每感配屬遲滯，故仍應改由本部統籌，以便酌盈濟虛，適應實際補充需要。

(2) 各部隊兵額之補充，應嚴加限制，除前方部隊因作戰損失，應會商軍政部就其實際需要予以補充外，其未與敵人作戰部隊，平時保育不善，管訓無方，病死逃亡過多，超過定額者，應不予補充，並查明嚴加懲處。

## 四、關於國民兵訓練者

過去國民兵普訓工作，未能普遍切實，上焉者，多以應付檢閱為目的，論服裝及簡單動作，雖確有可觀，論數量，則與全縣國民兵之確實人數相去甚遠，每多僱用少數受訓專人，頂替受訓，每期如此，故此少數人者，動作技術，必較為熟練，而大多數之國民兵，則恆與訓練絕緣，故據各省表報受訓人數雖已不少，而每年應徵之壯丁，則多為未經訓練之人，此種弊端之由來，與戶口未能普遍清查，極有關係，而下層兵役幹部之未能認真督促與切實領導，亦為其重要原因，此亦亟應詳加研究澈底糾正者也。

再各縣後備隊之設立，為實施集中在營之訓練，確屬必要，亟應普遍推行，惟以專任官兵食米問題，尚有多省未能列入地方預算，而國庫又無此財力悉予補助，因之遷延至今，未能解決，此實為國家極大之損失，本部現正擬訂解決方案呈核中。

#### 五、關於新兵生活者

如新兵保育不善，直接影響新兵體力，間接影響兵員補充及抗戰實力，其生活之應儘量改善，盡人皆知，本部自成立以來，即以改善新兵待遇為中心工作之一，並將新兵吃飽，穿暖，住有營房，行有工具，病有醫藥五項，懸為工作目標，經數月之努力，雖已將上項目標部分實現，但距理想之程度，相差尚遠，其原因為：（一）運輸工具調撥困難，（二）請領手續未臻簡化，（三）經費預算不敷實際需要，（四）尚未發動廣大之社會輔助力量，以上缺點，本部正在竭力設法克服。

#### 六、關於優待征屬者

關於征屬優待一項，過去兵役暑時期，曾經制頒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若干輔助法令，本部成立後，亦將優待征屬列為中心工作之一，並經規定優待征屬儘量發給實物，設立抗屬工廠，抗屬服務社，及慰勞征屬各種辦法，施行以來，雖已收相當效果，惟以各地優待機構尚多未臻健全，優待金谷，亦每難於籌措，加以征屬本身多屬貧苦鄉農，文化水準既低，更無組織力量，是以政府雖電令迭頒，催促至再，各地鄉鎮保甲人員每多陽奉陰違，藉故延宕，各地征屬，尚多未能得到實惠，本部為澈底改進計，除對健全省縣鄉鎮優待，機構方面，已有設置專任幹事之規定，并奉行政院令籌發優待谷，由田糧管理處代徵，優待金由各縣市稅局帶征，正與各有關機關洽商具體實施辦法擬呈核外，對抗屬本身互相組織，亦正研究輔導促進辦法，以期上下扣合，加強推動實施政府優待法令力量。

此外如肅清貪污，健全人事，澈究在此次緊急征兵中之違法拉丁，藉役斂財，及虐待新兵之不法人員，除已經查實懲處者外，仍在竭力進行中。

## 兵役部施政概況

三二

總之，現行兵役制度，在吾國劇止之歷史向來，即猝遇抗戰，其基礎工作，多未建立，加以中國社會歷史固有之各種弱點，更使役政之推行罅漏百出，然丁茲時艱，亦只有本元首實事求是之昭示，若幹實幹之精神，在各方指導協助之下，悉力以赴，以期衝破難關，完成任務。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1612B

